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5 年 4 月 13 日來函收悉。議員在 2015 年 4 月 9 日及 2015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了意見。當局就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的回應載於附件 A。

就有議員提出在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事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B。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201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5 頁)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明確訂明專員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向他提供該人所管有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包含新聞材料的任何受保護成果**

根據條例草案第 13 條，經修訂後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第 53(1)(a)條將會明確訂明，為使專員可執行其任何職能，專員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向他提供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受保護成果。

2.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享有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而法律專業保密權亦受普通法保障。為了全面落實前專員關於查核受保護成果的建議，有必要在《條例》中明確訂明，專員可以索取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受保護成果，作檢討或審查之用。

3. 《條例》下的“新聞材料”是指“為新聞傳播的目的而取得或製備的任何材料”，其性質與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同。雖然條例草案第 13 條沒有提及包含新聞材料的受保護成果，但是經修訂後的《條例》第 53(1)(a)條會明確訂明，專員可以索取“任何受保護成果”。條例草案第 13 條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律後，專員有權根據《條例》第 53(1)(a)條，索取及查核任何包含或可能包含新聞材料的受保護成果，以確定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有關規定。

## **外國對於明文授權監管機構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情況**

4. 政府曾去信嘗試聯絡其他國家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監管機構，向他們查詢有關由監管機構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法例、政策及安排。

5. 由於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工作對每個國家而言都非常敏感，因此，我們能夠從他們得到的資料非常有限。根據得到的資料，我們理解這些國家在相關法例中並沒有

明文授權有關的監管機構查核受保護成果，但部份機構表示，相關法例亦沒有禁止他們查核受保護成果，而他們都認為他們有權查核這些受保護成果。對於會否查核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受保護成果的查詢，相關機構並沒有提供資料。

**保安局**

**2015 年 5 月**

## 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是否屬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管範圍以及“截取作為”和“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的意思

根據《條例》第8條，執法機關的人員可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尋求發出對該機關的任何人員或他人代該機關的任何人員進行任何截取或第1類監察的法官授權。

2. 根據《條例》第2(1)條，“截取”一詞，就某項通訊而言，是指就該項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如在沒有特定提述某項通訊的文意中出現，則指就任何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而“截取作為”，就任何通訊而言，是指在該通訊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某些或所有內容。

3. 在《條例》下，如有關通訊是藉電訊系統<sup>1</sup>傳送，而執法機關在傳送的過程中截取這些通訊，便屬於《條例》下的“截取作為”，執法機關必須獲小組法官授權才可以進行截取，而有關的截取行動亦會受到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的監察。

4. 《條例》已清楚界定須獲授權才可以進行的截取作為，執法機關必須根據《條例》的規定行事。小組法官會小心審視每一宗申請是否完全符合《條例》要求始作決定。

5. 執法機關根據《條例》進行的工作均是機密行動，披露行動細節可能讓犯罪分子得悉執法機關的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損害執法機關調查罪案和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故此不適宜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資料。

---

<sup>1</sup> “電訊系統”一詞在該《條例》的涵義，與《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含義相同，即“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電訊裝置或連串裝置”。

## 向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索取用戶資料

6. 執法機關在調查罪案時，會視乎案件的性質，並基於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理由，在有需要時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索取與偵查罪案有關的資料，包括向本地或海外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索取用戶資料（例如用戶名稱及用戶網際網路協定地址（IP 地址））及登入紀錄，以便尋找證人、證據或嫌疑人。有關的查詢並不包括索取任何非公開的通訊內容記錄。執法機關為防止及偵查罪案而需索取個人資料，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執法機關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用戶資料屬日常執法工作，不屬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管範圍。

7. 一般而言，執法機關為打擊科技罪行及透過網絡而干犯的罪行，在有需要時會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與調查案件有關的資料。有關的案件種類包括發放兒童色情物品、裸聊勒索案、電子商貿騙案、電郵或社交媒體騙案、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非法進入電腦系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使用或分銷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冒牌物品，以及與貪污交易有關的罪行等。

## 執法機關向法庭申請法庭手令

8. 為了調查罪案，執法機關可根據相關條例向法庭申請法庭手令，要求搜查任何單位及地方。

9. 香港有多條法例載有申請法庭手令的安排。執法機關可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按照法例申請手令，並按照法例的規定及手令中施加的條件執行有關手令。有指明可申請法庭手令的條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17條、《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0B條、《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7)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5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91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1條、《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3條及《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6AA條等。

10. 執法機關須按照嚴格的規定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除了要填寫“搜查令申請資料”表格及“搜查令”表格，並在裁判官面前宣誓，證明他們有理由懷疑在某建築物或地方內，藏有任何有調查價值的物品之外，執法機關亦須在申請中清楚指出申請搜查令的理據及範圍，包括有關個案所涉及的罪行及處所的地點等，並回答裁判官所提出的問題。手令一經簽發，會由法庭蓋章，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執法機關便須嚴格按照手令（包括裁判官在手令中施加的條件）行事。

11. 就搜查令的執行而言，一般來說，執法機關會向處所管有人出示搜查令。如有需要，執法人員亦會提供搜查令的文本。有關行動即使不是已經公開，便是在有關申請獲批准後迅即公開。因此，執行搜查令的行動是公開進行的。

12. 在任何檢控中，控方通常會披露搜查令。若辯方認為發出手令有任何欠妥之處，他們可以向法庭申請將根據手令得到的證據從審訊中豁除，或（如欠妥之處足夠嚴重）申請永久終止有關聆訊。

13. 執法機關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網絡服務供應商檢取任何文件或資料，其安排與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其他機構和人士檢取文件或資料類同。有關工作屬日常執法工作，不屬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管範圍。

## **情報管理**

14. 目前，執法機關因進行秘密行動而獲得的資料，以及從其他途徑如市民的罪案舉報、個案調查及公開來源材料取得的資料，經篩選、評估及分析之後，可以匯集成為情報，用以防止或偵測罪行。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受嚴密監控。執法機關須嚴格地遵守內部指引，以確保情報資料的輸入、儲存、接觸、使用、更新、處置或銷毀等每一程序，均受嚴謹的內部監管和審核，而所有接觸或處理情報的情況，均備有稽核紀錄，以確保系統的保安及情報資料準確可靠。

**保安局**  
**2015年5月**